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兩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341-04-0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中華民國 91年 6 月底

單位：人，%

機 構 別	總 戶 數		供 水 戶 數		普 及 率 (%)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以 人 數 計 算
總 計	6,859,780	22,457,488	6,269,289	20,356,469	90.64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含高雄市)	5,522,691	18,543,162	4,944,219	16,465,969	88.80
第一區管理處	295,693	853,042	271,356	779,242	91.35
第二區管理處	556,447	1,875,435	511,199	1,719,437	91.68
第三區管理處	366,656	1,310,770	290,466	1,022,878	78.04
第四區管理處	893,519	3,083,655	776,420	2,660,118	86.27
第五區管理處	444,424	1,573,613	414,880	1,468,414	93.31
第六區管理處	565,847	1,849,334	556,941	1,820,361	98.43
第七區管理處	1,178,050	3,737,133	985,814	3,045,846	81.50
第八區管理處	134,990	465,150	119,841	410,452	88.24
第九區管理處	108,455	352,459	88,905	283,369	80.40
第十區管理處	73,831	244,631	56,585	186,049	76.05
第十一區管理處	318,743	1,288,597	296,188	1,195,078	92.74
第十二區管理處	586,036	1,909,343	575,624	1,874,725	98.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16,741	3,847,112	1,309,907	3,827,447	99.49
金門縣自來水廠	18,757	57,892	13,646	54,032	93.3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591	9,322	1,517	9,021	96.77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審 核

填 表

民國91年9月1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民國91年9月23日修正

民國92年2月26日二次修正

資料來源：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會計室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一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紙張尺度：B 4 (257*364)公釐

2. 各填報單位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八月底及次年二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九月十五日及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彙編。

3. 修正數，係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修正。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兩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341-04-0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中華民國 91年 12 月底

單位：人，%

機 構 別	總 戶 數		供 水 戶 數		普 及 率 (%)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以 人 數 計 算
總 計	6,925,019	22,520,776	6,339,237	20,449,694	90.8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含高雄市)	5,576,794	18,596,416	5,003,046	16,548,877	88.99
第一區管理處	299,458	855,502	274,392	780,612	91.25
第二區管理處	565,277	1,892,603	522,025	1,744,163	92.16
第三區管理處	371,255	1,315,609	295,451	1,031,357	78.39
第四區管理處	901,461	3,095,611	788,149	2,686,489	86.78
第五區管理處	447,075	1,573,098	417,509	1,468,504	93.35
第六區管理處	570,148	1,852,309	562,024	1,825,898	98.57
第七區管理處	1,188,510	3,741,884	996,213	3,054,091	81.62
第八區管理處	135,914	464,107	120,924	410,690	88.49
第九區管理處	109,231	352,154	89,379	282,860	80.32
第十區管理處	74,353	243,965	56,706	184,664	75.69
第十一區管理處	320,777	1,289,806	297,473	1,193,595	92.54
第十二區管理處	593,335	1,919,768	582,801	1,885,954	98.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27,672	3,856,664	1,320,838	3,836,999	99.49
金門縣自來水廠	18,941	58,933	13,783	55,334	93.8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612	8,763	® 1,570	8,484	96.82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審 核

填 表

民國92年2月2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民國92年8月29日修正

資料來源：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會計室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一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紙張尺度：A4(210*297)公釐

2. 各填報單位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八月底及次年二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半月內(九月十五日及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彙編。

3® 修正數，係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修正。